上接B264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募资资金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均自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相应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广发银行	广银理财幸福理财日添利开放式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024/4/29	2024/5/14	是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8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400	2024/5/12	2024/6/20	是
广发银行	广银理财幸福理财日添利开放式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500	2024/5/14	2024/6/18	是
广发银行	广银理财幸福理财日添利开放式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4/5/14	2024/6/30	是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9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5/17	2024/6/21	是
广发银行	新加新16号W2024年第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4/5/17	2024/8/15	是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9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5/21	2024/6/25	是
广发银行	新加新16号W2024年第1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5/16	2024/7/19	是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3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6/25	2024/12/18	是
广发银行	新加新16号W2024年第1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7/5	2024/8/9	是
广发银行	新加新16号W2024年第1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7/5	2024/8/9	是
广发银行	广银理财幸福理财日添利开放式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500	2024/7/2	2024/7/23	是
广发银行	广银理财幸福理财日添利开放式理财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2024/7/19	2024/10/11	是
广发银行	新加新16号W2024年第23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800	2024/8/16	2024/9/20	是
广发银行	新加新16号W2024年第23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	2024/8/16	2024/9/20	是
广发银行	新加新16号W2024年第2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8/20	2024/11/18	是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4/8/20	2024/11/18	是
广发银行	新加新16号W2024年第2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	2024/9/28	2024/11/14	是
广发银行	新加新16号W2024年第2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	2024/9/28	2024/12/30	是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1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600	2024/10/11	2024/11/29	是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4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4/11/22	2025/1/10	否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4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11/27	2025/2/27	否
广发银行	"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4/12/13	2025/3/13	否
合计			34,79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800.00万元收购常州精纺少数股东权益，成都步科使用超募资金800.00万元新建办公楼用于研发和营销中心的建设，以及常州精纺使用超募资金3,200.00万元实施募投项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均详见本报告附表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成 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的募集 资金用于“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429.70万元，以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实际收益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2,057.25万元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截至报告期末，该笔节余募集资金累计使用76.61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自查发现，由于施工合同纠纷，成都市郫都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冻结成都步科募集资金账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327,103.85元。成都步科与相关方于2024年1月18日签署了《和解协议》，并于2024年1月19日取得了原告撤诉的民事裁定书。上述部分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25日解除财产保全措施。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步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上海步科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81,454,093.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超募资金）				51,480,419.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2,16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超募资金)				323,576,66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1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不适用	85,670,000.00	85,670,000.00	85,670,000.00		76,587,460.65	-9,082,539.35	89.40%	2023年10月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25,037,000.00	25,037,000.00	25,037,000.00		18,226,092.57	-6,810,907.43	72.80%	2023年10月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变更前	92,160,000.00	0	0	0	0	0	0	已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变更后	0	124,150,000.00	124,150,000.00	47,531,262.10	77,109,086.31	-47,040,913.69	62.11%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68,000,000.00	68,000,000.00	68,000,000.00	0	68,562,194.84	562,194.84	100.83%	不适用	无法单独核算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10,597,093.80	78,597,093.80	78,597,093.80	3,183,104.00	82,325,773.03	3,728,679.23	104.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注3]	不适用	0	20,572,547.44	20,572,547.44 [注3]	766,053.20	766,053.20	-19,806,494.24 [注3]	3.72%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1,454,093.80	381,454,093.80	381,454,093.80	51,480,419.30	323,576,660.60	-58,643,486.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原项目“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以全资子公司深圳步科为实施主体，计划在租赁场地对生产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布局，公司计划落实永久性制造基地，避免大规模投入后再次搬迁重复建设，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计划在常州市武进区地块26.01亩，以子公司常州精纺为主体实施，拟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规划发展生产及销售伺服电机、工业人机界面、伺服系统、步进系统、伺服控制器等自动化控制相关产品和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等活动，公司从整体战略发展布局出发，综合考虑公司长远规划及市场发展前景，拟将募投项目“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规划发展生产及销售伺服电机、工业人机界面、伺服系统、步进系统、伺服控制器等自动化控制相关产品和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等活动，公司从整体战略发展布局出发，综合考虑公司长远规划及市场发展前景，拟将募投项目“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建设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可有效解决公司经营厂房长期租赁的现状，通过购置土地获得使用权，将原有生产线纳入整体项目设计规划，结合未来公司发展的需要，优化工艺方案，进一步提高生产数字化和智能化能力，扩大制造产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原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8,834.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415.00 万元，预计达产日期为2025年8月，本次调整对该项目追加投资并进行延期，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6,115.62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7年12月。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项目延期的原因如下：（1）公司扩大工控产品生产种类，导致厂房、设备投资增加；（2）更高的自动化、数字化程度，导致设备及软件需要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的《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2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前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用于“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429.70万元，以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实际收益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2,057.25万元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使用76.6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在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汇率，涉及的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主要有美元、欧元等，主要通过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进行。 5、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 2、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2,836,127.71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以实际转出日的金额为准）、超募资金3,200.00万元向常州精纺增资以实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其中0.000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金额作为资本公积。报告期内，公司已实使用超募资金32,0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481,760.012.39元完成对常州精纺的增资。										

[注1]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注2]超募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11,059.71万元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7,859.71万元之间的差异系超募资金3,2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常州精纺电机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3]“成都研发及营销中心办公楼（二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来源系“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该项目金额不包含在合计数中加总。

附表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收购常州精纺少数股东股权	收购资产	48,000,000.00	48,000,000.00	100%
向成都步科增资建设新办公楼	新建项目	8,000,000.00	8,311,029.25	103.8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22,597,093.80	26,014,743.78	115.12%
向常州精纺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在建项目	32,000,000.00	27,011,689.91	84.41%
合计	/	110,597,093.80	109,337,462.94	/

注1：向常州精纺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超募资金3,200.00万元已计入“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中，根据“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分批投入使用。

注2：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超过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124,150,000.00	124,150,000.00	47,531,262.10	77,109,086.31	62.11%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150,000.00	124,150,000.00	47,531,262.10	77,109,086.31	62.1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原因如下： 公司原项目“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以全资子公司深圳步科为实施主体，计划在租赁场地对生产中心进行升级改造。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战略布局，公司计划落实永久性制造基地，避免大规模投入后再次搬迁重复建设，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投资协议书》，计划在常州市武进区地块26.01亩，以子公司常州精纺为主体实施，拟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规划发展生产及销售伺服电机、工业人机界面、伺服系统、步进系统、伺服控制器等自动化控制相关产品和数字化工厂解决方案等活动，公司从整体战略发展布局出发，综合考虑公司长远规划及市场发展前景，拟将募投项目“生产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变更为“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建设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可有效解决公司经营厂房长期租赁的现状，通过购置土地获得使用权，将原有生产线纳入整体项目设计规划，结合未来公司发展的需要，优化工艺方案，进一步提高生产数字化和智能化能力，扩大制造产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原计划投资总额为人民币38,834.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415.00 万元，预计达产日期为2025年8月，本次调整对该项目追加投资并进行延期，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6,115.62万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7年12月。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项目延期的原因如下：（1）公司扩大工控产品生产种类，导致厂房、设备投资增加；（2）更高的自动化、数字化程度，导致设备及软件需要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的《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 交易品种：外汇汇率，涉及的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主要有美元、欧元等。
- 交易工具：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 交易场所：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 交易金额：不超过1,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下同）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需保证金，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交易方式

在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品种主要为外汇汇率，涉及的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主要有美元、欧元等，主要通过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进行。

5、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外汇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6、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可最大限度避免制度不完善、工作程序不恰当等因素造成的操作风险；

2、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863,600份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合计863,600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毛明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4月29日至2023年5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办公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3）。

4、2023年5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

5、2023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合计60.51万份股票期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注销合计863,600份股票期权。以上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相关说明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209,25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3人减少至39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由1,684,900份减少至1,475,650份。

2、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导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达成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公司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需要剔除本次及其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预留部